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酒泉市第五批1件）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GS202311250003	黄泥堡裕固族乡和铎尖乡交界处的旱田，2012年被破坏，2022年跟肃州区林业局、肃州区公安局和肃州区检察院反映后，均告知属于草地不属于生态林并已上报检察院，后续检察院称属于草地，市民认为期间做了手脚，要求督察现场组现场核实。	酒泉市肃州区	生态	该群众举报件反映的旱田及毁坏的林草地位于肃州区铎尖镇漫水滩村北侧，反映的内容与2022年11月7日肃州区林草局立案调查的胡某某等4人非法占用37.34亩林草地案相同。2022年11月，肃州区林草局对森林督查图斑现地核实，发现胡某某等4人非法占用林草地行为，经查，涉嫌非法占用林草地共计37.34亩（草地面积25亩，灌木林地面积12.34亩）。因涉嫌犯罪，肃州区林草局于2023年2月23日将该案件移交酒泉市公安局肃州分局侦办；2023年9月4日，酒泉市公安局肃州分局侦办结束后将案件移交肃州区人民检察院；经肃州区人民检察院审理，胡某某等4人确属非法占用林草地，面积为37.34亩（草地面积25亩，灌木林地面积12.34亩）。2023年10月8日，肃州区人民检察院审理终结后向肃州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待开庭审理。	属实 部分属 非法占 地。用 的实 侦期 间脚 态为 情 况 不 属 实。	由林草部门督促胡某某等4人严格按照《胡某某等4人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恢复方案》要求，完成植被补植补种并通过验收。严格执法，对于各类涉及破坏自然资源行为实施“零容忍”，严厉打击各类破坏林草资源的违法行为。	肃州区林草局委托第三方编制了《胡某某等4人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恢复方案》，责令胡某某等4人按照恢复方案，对破坏的林草地进行了第一次补植补种，因植被成活率、植被密度未达恢复方案要求，责令其进行二次补植补种。胡某某等4人已刑事立案，移交司法部门办理。	阶段性办结	无